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的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文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5,49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7.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6,6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為17,889,000港元)。不計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回顧期間之除融資成本前虧損約為54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62港仙)及0.70港仙(二零一零年：不適用)。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498	55,029	5,268	12,862
銷售成本		(29,916)	(16,441)	(4,378)	(3,130)
毛利		15,582	38,588	890	9,732
其他收入		3	-	3	(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21)	(8,741)	(1,780)	(1,453)
行政支出		(11,013)	(8,458)	(4,122)	(3,093)
除融資成本前(虧損)/溢利		(549)	21,389	(5,009)	5,165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	(5,745)	-	(49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94)	21,389	(5,506)	5,165
稅項	5	(402)	(3,500)	691	(500)
期內(虧損)/溢利	6	(6,696)	17,889	(4,815)	4,66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0.89)	3.62	(0.49)	0.89
攤薄		(0.70)	不適用	(0.41)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696)	17,889	(4,815)	4,66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u>	<u>(4)</u>	<u>5</u>	<u>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3</u>	<u>(4)</u>	<u>5</u>	<u>27</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693)</u>	<u>17,885</u>	<u>(4,810)</u>	<u>4,692</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於本回顧期間新採納之下列會計政策除外。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首次採納者之披露規定」對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業績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培訓課程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之淨額。營業額亦包括就使用本集團之商標／商號向分銷商收取之專利權費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如下：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銷售美容設備	35,320	—	35,320
— 銷售美容產品	3,046	782	3,828
— 專利權費收入	3,836	—	3,836
— 療程服務	—	1,728	1,728
— 提供培訓課程	500	286	786
	<u>42,702</u>	<u>2,796</u>	<u>45,498</u>
總收入	<u>42,702</u>	<u>2,796</u>	<u>45,49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716</u>	<u>(134)</u>	15,5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
未分配公司費用			(16,134)
利息收入			3
融資成本			(5,745)
稅項			(402)
期內虧損			<u>(6,696)</u>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銷售美容設備	42,000	—	42,000
— 銷售美容產品	5,990	346	6,336
— 專利權費收入	4,799	—	4,799
— 療程服務	—	394	394
— 提供培訓課程	1,500	—	1,500
	<u>54,289</u>	<u>740</u>	<u>55,029</u>
總收入			
	<u>54,289</u>	<u>740</u>	<u>55,029</u>
業績			
分部業績	<u>44,086</u>	<u>(5,498)</u>	38,5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
未分配公司費用			(17,199)
利息收入			—
融資成本			—
稅項			(3,500)
期內溢利			<u>17,889</u>

地區分部乃根據董事所知，按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最終目的地進行分析。

上文報告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於回顧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企業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u>5,745</u>	—	<u>497</u>	—
	<u>5,745</u>	—	<u>497</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				
— 香港—本期間	402	3,500	(691)	500
— 中國—本期間	—	—	—	—
	<u>402</u>	<u>3,500</u>	<u>(691)</u>	<u>500</u>
遞延稅項—本期間	—	—	—	—
	<u>402</u>	<u>3,500</u>	<u>(691)</u>	<u>5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於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計算。

6.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在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710	1,710	570	570
其他職員成本	8,323	5,385	3,316	1,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185	97	52
	<u>10,317</u>	<u>7,280</u>	<u>3,983</u>	<u>2,496</u>
無形資產攤銷	702	702	234	234
折舊	534	307	178	89
固定資產撇銷	—	161	—	—
	<u>702</u>	<u>702</u>	<u>234</u>	<u>234</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期內虧損約4,815,000港元及6,696,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3,533,334股及751,506,56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分別根據期內虧損約4,815,000港元及6,696,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3,533,334股及951,506,56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最多達2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期內溢利約4,665,000港元及17,889,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2,200,000股及494,210,219股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0,134	22,735	40,566	(21)	(17,769)	135,645
期內虧損	-	-	-	-	(6,696)	(6,6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	-	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	(6,696)	(6,69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新股份	22,000	-	-	-	-	22,000
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交易成本	(1,163)	-	-	-	-	(1,163)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39,007	-	(27,996)	-	-	11,0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978</u>	<u>22,735</u>	<u>12,570</u>	<u>(18)</u>	<u>(24,465)</u>	<u>160,800</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7,060	22,735	-	(26)	(44,882)	34,887
期內溢利	-	-	-	-	17,889	17,8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	-	(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	17,889	17,88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新股份	34,860	-	-	-	-	34,860
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交易成本	(1,786)	-	-	-	-	(1,7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134</u>	<u>22,735</u>	<u>-</u>	<u>(30)</u>	<u>(26,993)</u>	<u>85,846</u>

10. 關連人士之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家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購買產品	40	3,998
	就購買存貨已付之按金	-	3,000

附註：姜惠芬女士(「姜女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張俊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家麗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家麗國際有限公司由姜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張俊軒先生為姜女士之兒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637</u>	<u>2,61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45,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5,02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3%。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5,5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5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6%。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分銷及推廣策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1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1.4%。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分銷業務發展之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支出約為11,0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2%，主要由於本集團可能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本公司新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5,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與二零一零年四月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相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6,6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7,889,000港元)。不計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回顧期間之除融資成本前虧損約為54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達約45,4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55,029,000港元減少約17.3%。此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下旬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估算利息，以及由於本集團調整分銷及推廣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

為在地理上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分銷網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委聘一名負責中國北部地區之新分銷商。本集團相信，授出新分銷權將鞏固其於中國北部地區之分銷網絡及銷售額，且其產品及服務將在市場上贏得知名度。

展望

鑑於中國對優質及有效美容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持續擴展其分銷網絡及發展其新專營業務。就護髮專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招聘有志投資及發展護髮專營權之年輕創業者。本集團相信，護髮專營業務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份額。

繼於主要生活時尚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成功開設及經營富麗花•譜化妝品銷售及水療美容服務專櫃後，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及物色合適地點開設富麗花•譜化妝品銷售及水療美容服務專櫃。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更多香港及中國高級住宅屋苑及酒店水療美容中心設施管理權之商機。

可能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可能主要交易及向實體墊付款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富麗花•譜(香港)與賣方已簽訂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富麗花•譜(香港)與賣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買賣協議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富麗花•譜(香港)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鑑於按金45,000,000港元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4.6%，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向實體墊付之款項。

可能收購合營公司之間接權益及向實體墊付款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買方、賣方及擔保人一致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之協議綱領之排他性條款將不會進一步延期，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然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仍在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以期訂立買賣協議。

鑑於可退還訂金25,000,000港元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8.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向實體墊付之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季鶴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355,000	26.38%
	配偶權益	6,760,000	0.67%
Chan Choi Har女士 (「Ivy Chan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公司權益	11,065,787 (附註1)	1.10%
顧大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00,000	2.73%
行政總裁			
姜女士	公司權益	682,200 (附註2)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XO-Holdings Limited持有。Ivy Chan女士實益擁有XO-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

2. 該等股份由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持有。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由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擁有88.38%權益，而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姜女士擁有87%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激勵或回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肯定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便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緊接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過去12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一併計算時如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繳付每次授出費用1港元之方式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之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經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季鶴群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4,355,000	26.38%
	配偶權益	6,760,000	0.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下文討論之偏離事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大部分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除外)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主席亦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季鶴群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間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季鶴群先生、Ivy Chan女士及顧大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及陳舜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劉江女士。董事共同負責發展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而非執行董事則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法律、金融及會計及工程方面之專業經驗。

除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年輪值告退。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彼等輪值告退為止。董事會隨時委任之該等董事

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並不會計入有關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劉江女士，而陳思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劉江女士，而陳思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鶴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季鶴群先生、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顧大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劉江女士。